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慧联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国金证券与慧联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金证券派出了由陈莹、庄海峻、戴群芳、蔡旻君四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慧联科技进行辅导,其中陈莹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因工作安排调整,李秀娜不再参与辅导工作,新增戴群芳为辅导人员,变更辅导小组组长由陈莹担任。

戴群芳先生,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注册保荐代表人,具有6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

与特宝生物（688278）、唯科科技（301196）等IPO项目；元力股份（300174）、海欣食品（002702）等再融资项目。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国金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之日期间。

2、辅导方式

在此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辅导小组持续关注行业相关政策变动及新闻资讯，通过阅读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相关公告最新研究报告等方式，关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变动情况；

（2）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

(3) 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

(4)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持续跟踪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根据公司上市辅导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辅导小组积极与公司沟通,并与上市律师和会计师密切交流和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整理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国金证券继续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网络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有针对性地向公司提出改进方案并督促其落实。

2、继续开展相关督促工作

在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国金证券继续对公司开展了相关的督促工作,包括:

(1)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调各中介机构对公司关联关系进行了全面梳理;

(2) 针对内控制度建设，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调查，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3)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4)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5) 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加深辅导人员对最新监管精神及监管政策的理解。

(6) 督促企业尽快推行落实由辅导小组制定的针对公司在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问题的规范解决方案。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国金证券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国金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点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与会计师、上市律师及公司负责人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规范运行。

5、关注行业需求变动与公司业绩情况

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各项业务经营、财务变化情况，辅导公司做好规范运行，积极推进辅导及上市工作；基于公司的优势和特

点制定有利于其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持续完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期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金证券为慧联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受全球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放缓以及行业需求的结构性改变引发的细分市场激烈竞争等给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形势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情况，就辅导对象进一步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优化可持续经营能力、增强盈利能力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为公司未来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和帮助，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公司整体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

2、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与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工商信息查询网站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分析，并不

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意识，减少并规范公司的关联关易。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立项备案

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实际业务规则，初步确定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但尚未完成有关募投项目的具体工作。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并协助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2、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前期辅导中经过与辅导对象管理层的讨论，协助慧联科技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辅导对象的原有内控制度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将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3、历史沿革及股东穿透核查

由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经历了多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股权历史变动情况较为复杂，股东数量较多，目前该项工作仍在继续开展中。后续辅导小组将与律师一同针对具体问题，访谈未理清事项参与人员，继续推进底稿收集工作。

4、持续跟进内部业务整合情况

公司子公司厦门慧联鸿疆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在福建厦门取得土地，并于2023年10月20日获得该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8,162.84平方米。公司将在该土地上建设具有自有产权的厂房，并对公司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实现内部业务整合，提高运营效率。后续辅导小组将与会计师、律师持续关注公司内部业务整合的进展情况，确保公司业务优化调整合法规范。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陈莹、庄海峻、戴群芳、蔡旻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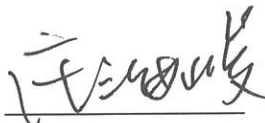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持续推进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以及规范治理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协调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可行性研究，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立项事宜；继续加强对辅导对象上市规范、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及时传达最近的监管政策和动态，促进辅导对象加深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自律意识。同时，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可能存在的规范事项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规范方案，督促公司按照规范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陈莹


庄海峻


戴群芳


蔡旻君

